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3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刊登在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，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14年4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审议，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面的重大不利事项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

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,542.8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8.51%；其中钢结构板块收入 44,572.4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46,248.16 下降 3.62%，燃气收入 5,491.34 万元。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14.89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.9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94.44%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112494 号）。

《2013 年度审计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4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4,999.67 万元，净利润 4,983.6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,020.64 万元；

（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也不构成公司对 2014 年度业绩的承诺，能否实现还将受宏观经济形势、集团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）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经监事会审核，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，主要为了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，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承诺，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，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备查文件：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19日